

梁德阔 徐大慰 编著

国外青少年犯罪的实证研究精解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国外青少年犯罪的 实证研究精解

梁德阔 徐大慰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外青少年犯罪的实证研究精解/梁德阔, 徐大慰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7-5653-1829-0

I. ①国… II. ①梁… ②徐… III. ①青少年犯罪—研究—国外
IV. ①D5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55351 号

国外青少年犯罪的实证研究精解

梁德阔 徐大慰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23.2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16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1829-0
定 价: 66.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法律分社电话: 010-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导 论

从词源学角度考察,一个学科名称多有相对应的形容词形式,而这些形容词则更好地体现了一个学科属性。社会学以社会研究为己任,社会(society)的形容词却有 social 和 societal 两种形式,前者代表着社会学的质性研究传统,后者代表着社会学的实证主义(positivism)研究传统。实证主义是定量研究的理论基石。国外犯罪社会学界长期坚持社会学的实证主义研究传统,而中国犯罪社会学的实证研究还处在低层次的经验研究上,国外普遍使用的卡方检验、基尼系数分析犯罪率、SPSS 统计软件等分析工具,在国内才开始被少数研究者所掌握,这也可能是今后中国犯罪社会学的研究趋势。本书呈现了国外青少年犯罪的实证研究范式,将为我国的青少年犯罪研究提供参考和借鉴。

一、国内外青少年犯罪研究概况

西方国家的犯罪学研究始终特别强调对防控青少年犯罪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操作。在犯罪学理论的基础上,一些学者针对青少年犯罪的现象、原因、预防和控制等方面提出了许多新的青少年犯罪理论,包括迪尔凯姆(Emile Durkheim)的社会团结和社会解体理论、^① 萨瑟兰(Edwin H. Sutherland)的差别接触理论和艾克斯(Aonald L. Akers)的社会学习理论、^② 雷克利斯(Walter

① Shaw, C. R., & McKay, H. D. (1942).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urban area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② Sutherland, E. H., & Cressey, D. R. (1970). *Criminology* (8th ed.). J.B Lipponcott Co. Akers, R. L. (2000).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Introduction, evaluation, and application* (3rd ed.). Los Angeles, C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Akers, R. L., & Jensen, G. F. (2006). *Empirical status of social learning theory of crime and deviance: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In F. T. Cullen, J. P. Wright & K. R. Blevins (eds.), *Taking stock: The status of criminological theory*. Transaction.

C. Reckless)的抑制理论和赫希(Travis Hirschi)的社会联系理论、^① 欧文·戈夫曼(Erving Goffman)的标签理论、^② 默顿(Robert Merton)的迷乱理论和艾格纽(Robert Agnew)的一般紧张理论、^③ 卡伦(Francis. T. Cullen)的社会支持理论等。^④

这些理论的提出以及在预防城市青少年犯罪中的应用,有力地推动了西方犯罪学的发展。西方青少年犯罪研究一般都经过这样一个程序:理论假设—实证研究—理论分析—实践检验—提出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对策。例如,美国科罗拉多大学的Beverly Kingston, David Huizinga 和 Delbert S. Elliot 三位教授,受到美国司法部青少年司法和违法行为预防办公室 96-MU-FX-0017 项目的资助,通过实证研究,探讨结构性弱势社区的社会结构、社会过程、违法机会结构和青少年违法行为之间的关系,对社会解体理论进行验证。^⑤ 美国东肯塔基大学和印第安纳大学的 David May 和 G. Roger Jarjoura 等教授对犯罪行为与长期非社会性的和社会性的强化刺激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探讨,研究发现,社会性因素和非社会性因素在青少年犯罪的不同阶段起着不同的作用,从而对差别接触理论和社会学习理论进行了修正。^⑥ 美国犯罪学家桑普森(Robert J. Sampson)和劳布(John H. Laub)针对格鲁克夫妇(Glueck and Eleanor Glueck)的“青少年违法犯罪揭秘”(UJD)调查研究重新加以整理、编码、输入、分析和归纳,同时利用质化和量化的研究方法,综合归纳整理出“逐级年龄非正式社会控制”的理论架构,并最终完成了专著《犯罪之形成——

① 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② Goffman, Erving. 1963.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a Spoiled Identity*. Prentice Hall. Goode, Erich. 1975. "On Behalf of Labeling Theory." *Social Problems* 22, 570-583.

③ Agnew, R. (1992). Foundation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0, 47-87. Agnew, R. (2006). *Pressured into crime: An overview of general strain theory*. Roxbury.

④ Alarid, L. F., Burton, V.S., Jr., & Cullen, F. T. (2000). Gender and crime among felony offenders: Assessing the generality of social control and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ie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7, 171-199.

⑤ Beverly Kingston, David Huizinga & Delbert S. Elliot. (2009). A Test of Social Disorganization Theory in High-Risk Urban Neighborhoods. *Youth & Society*, 41, 53-79.

⑥ Jennifer Stevens, David May, Nancy Rice & G. Roger Jarjoura. (2011). Nonsocial Versus Social Reinforcers: Contrasting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on Repetitive Serious Delinquency and Drug Use. *Youth Violence and Juvenile Justice*, 9, 295-312.

人生道路及其转折点》，这在世界范围内产生了非常重要的影响。^① 美国犯罪学家克洛沃德 (Richard A. Cloward) 和奥林 (Lloyd E. Ohlin) 在进一步丰富紧张理论的基础上，提出差异机会理论，企图用该理论来解释未成年人犯罪与机会等问题。^② 美国犯罪学家卡伦 (Francis T. Cullen) 于 1994 年撰写的《作为理解犯罪学的综合性概念的社会支持》，正式呼吁重视社会支持在预防和降低弱势群体（特别是青少年群体）犯罪中的作用，标志着社会支持理论在犯罪学领域中产生。^③ 英国犯罪学家阿德勒 (Freda Adler)、穆勒 (Gerhard O. W. Mueller) 和拉斐尔 (William S. Laufer) 从如何遏制犯罪的角度出发，对当代美国的犯罪问题及犯罪学研究进行了深入分析，其中较大篇幅是在论证如何遏制青少年犯罪。^④ 英国犯罪学家休斯 (Gordon Hughes) 从社会控制、风险社会、传统与后现代的角度入手，解读了犯罪的一般预防概念。^⑤ 法国社会学者根德罗 (Sophie Body-Gendrot) 在其专著《城市暴力的终结？》中设专章就英美法系国家犯罪中的治理模式、市民社会的社会控制展开讨论，并着重论及青少年犯罪的防控之策。^⑥

此外，就英美法系国家防控青少年犯罪的司法实践来看，美国犯罪学家博格 (Willien A. Bonger) 从犯罪、司法与社会三者的关系入手，着重阐述了美国的少年犯罪和少年司法实践。^⑦ 美籍华裔犯罪学者曹立群 (Liqun Cao) 等专门对美国的犯罪学理论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并在此基础上总结了各种理论核心概念的测量工具及其操作规程，这对于我国的犯罪学研究有较高的指导意义和借鉴价值。^⑧ 土耳其尼代大学的 Özden Özbay 教授和中东技术大学的

① [美] 罗伯特·J. 桑普森、约翰·H. 劳布：《犯罪之形成——人生道路及其转折点》，汪明亮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② Cloward, Richard A. and Lloyd E. Ohlin. *Delinquency and Opportunity: A Theory of Delinquent Gangs*. Free Press, 1960.

③ Cullen, Francis T., John P. Wright, and Mitchell B. Chamlin. Social support and social reform: A progressive crime control agenda. *Crime and Delinquency*, 1999, (45), 188-207.

④ [英] 弗雷达·阿德勒等：《遏制犯罪——当代美国的犯罪问题及犯罪学研究》，廖斌等译，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6 年版。

⑤ [英] 戈登·休斯：《解读犯罪预防——社会控制、风险与后现代》，刘晓梅、刘志松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⑥ [法] 索菲·博迪-根德罗：《城市暴力的终结？》，李颖、钟震宇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年版。

⑦ [美] 罗纳德·J. 博格等：《犯罪学导论：犯罪、司法与社会》，刘仁文等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⑧ [美] 曹立群、周嫫嫫：《犯罪学理论与实证》，群众出版社 2007 年版。

Yusuf Ziya Özcan 教授在发展中国家土耳其根据社会联系理论对青少年违法进行了测试,验证了发端于西方发达国家的社会联系理论对阐释发展中国家的青少年犯罪问题具有重要作用。

二、主要内容和基本框架

第一章,青少年犯罪的时间和空间。

一是国外城市犯罪的空间理论。从空间分布、空间生态、空间防控三个维度概述国外城市犯罪的空间理论。城市犯罪的空间分布研究源于制图学派,该学派使用地图描述犯罪的地域空间差异,发现犯罪的空间分布有一定的规律性;现在犯罪制图与地理信息系统(GIS)也开始应用于犯罪的空间分布研究。芝加哥学派开创了城市犯罪的空间生态研究,探讨犯罪发生的生态环境体系。城市犯罪的空间防控理论主要有街道眼理论、可防卫空间理论、情境犯罪预防理论、CPTED理论和死角理论等,强调通过环境设计来预防犯罪。

二是青少年犯罪的行为空间。研究犯罪人员行程模式的研究人员认为,犯罪地点一定处于犯罪人员的活动空间内。通过对生活在南加利福尼亚的2563名青少年犯罪人员的经常去处的调查信息,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圣贝纳迪诺校区的 Gisela Bichler, Jill Christie-Merrall 和 Dale Sechrest 三位教授对犯罪人员和非犯罪人员到其聚集地的距离进行了研究。研究发现,犯罪人员从家里到达已知犯罪地点的距离比预期的距离要远得多,表现为一个不连续的非线性曲线,构成对数和负指数函数。到特定地点的距离(出行距离)和特定人群所走的距离(个人距离)因所在的城市、出行的方式和年龄群组等而存在巨大差异。多元分析中未见年龄的影响。本研究强调使用地点导向的方法研究犯罪道路的必要性。

三是青少年犯罪的三种发展类型及风险条件。瑞士苏黎世精神病学大学附属医院的 Barbara Lay, 德国波茨坦大学的 Wolfgang Ihle 和 Gunter Esser, 以及德国曼海姆精神健康中央研究院的 Martin H. Schmidt 四位教授通过调查官方记载的和自述的违法行为,对321名8岁儿童进行跟踪调查至其年满25岁。在此基础上,将青少年违法犯罪发展过程分为三种类型:间歇性青少年违法、成年前持续性青少年违法和成年初期才开始的违法。分析总结了童年期和少年期可能导致后期参与违法的各种风险因素。研究发现,虽然有些风险因素在三类违法犯罪发展模式普遍存在,但有些因素只存在于特殊的违法发展模式中。这些风险因素在数量、类型及其绝对和相对影响上都存在很大差异。

四是青少年犯罪的长期、短期风险因素。研究发展犯罪学的学者们传统上都把重点放在长期风险因素上,如父母监管不够或学习成绩不好等。直到

最近才开始注意情景风险因素的影响,包括与犯罪同伙在一起和醉酒等。但是关于长期和短期风险因素的综合实证研究还十分欠缺。荷兰研究和文献中心(WODC)的André M. van der Laan, Martine Blom和Edward R. Kleemans教授根据“综合认知反社会可能性”理论(Integrated Cognitive Antisocial Potential Theory)提出了一些关于影响严重犯罪行为的长期和短期风险因素的假设,并使用“荷兰研究和文献中心(WODC)青少年违法行为调查”对292名青少年犯罪人员的调查数据,对这些假设进行了验证。研究结果显示,严重犯罪行为不仅与长期风险因素(累积)有关,而且与情景因素有关,如在犯罪前没有具体的监护人以及使用违禁品(酗酒或吸毒)等。

第二章, 青少年犯罪的性别差异。

一是社会控制理论视角下的犯罪性别差异。荷兰乌特勒支大学Josine Junger-Tas和Maarten J. L. F. Cruyff教授,以及瑞士洛桑大学Denis Ribeaud教授对男性和女性青少年违法行为和越轨行为的模式差异进行了实证研究。根据1992年对欧洲11个国家违法青少年进行的自述式横向调查和对鹿特丹各个民族进行的类似调查,研究者发现各个国家和民族的男孩和女孩在违法行为方面都存在巨大差异。家庭和学校控制不强,是导致各个国家和民族的男性和女性青少年违法的重要相关因素。整体而言,导致男性和女性违法的相关因素基本相似,因此该研究认为没有必要使用不同的理论来分别解释男性和女性违法行为。社会控制理论解释了男性和女性违法行为存在差异的部分原因,即对女性的社会控制更强、更严格。以家庭为基础的社会控制强度存在文化差异,这也可以解释不同族群在违法行为上存在某些差异的原因。

二是新权力控制视角下的犯罪性别差异。瑞士伯尔尼大学的Andreas Hadjar教授、德国汉诺威犯罪学研究院的Dirk Baier教授、德国不莱梅国际大学的Klaus Boehnke教授和美国西北大学的John Hagan教授,根据青少年违法中性别差异的跨文化实例,在权力控制理论(PCT)的基础上分析侵略性行为在性别差异中的表现。父亲和母亲在工作上劳动参与的差异会导致其对子女的控制行为的差异,从而导致子女形成不同的风险意识,并最终会导致他们在侵略性行为方面表现出不同的性别差异。新权力控制理论认为,占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也对青少年犯罪的性别差异产生重要影响。根据对西柏林、东柏林和多伦多的319个家庭(父亲、母亲和一对异性子女)的分析,对这一命题进行了验证。虽然研究结果与权力控制理论的假设相符,但是在三个城市的具体表现上却存在很大的差异。对东柏林的研究结果验证了家庭教育结构和教育风格之间的关系(旧权力控制理论的设想),但是对西柏林和多伦多的研究结果却验证了新权力控制理论提出的性别角色态度假设(意识形态

上的父权制)。

三是愧疚感、父母—子女关系与犯罪性别差异。瑞典斯德哥尔摩大学 Robert Svensson 教授通过实证研究,对性别、家长—子女关系、愧疚感与青少年违法之间的关系进行探讨。根据社会联系理论框架研究认为,愧疚感是不良家长—子女关系影响违法行为的一种中间机制。该研究重点解决三个问题:第一,与男孩相比,女孩是否更依恋父母,而且受到父母更严格的控制;第二,与男孩相比,女孩遇到重要他人时是否会有更强的愧疚感;第三,在违法方面,愧疚感是否是调解家长—子女关系影响的中间因素。根据对瑞典学校 8 年级共 979 名学生(年龄在 14 岁,505 名男孩和 474 名女孩)的研究发现,与男孩相比,女孩对父母的依恋更强,受到父母的控制更严格,愧疚感更强。分析表明,对女孩而言,遇到重要他人时愧疚感越弱,越能够居间促成不良父母—子女关系对违法行为的影响。对男孩而言,家庭互动和愧疚因素都与青少年违法犯罪密切相关。

四是青少年违法预测因素中的性别差异。性别特殊性理论认为,性别中立理论不能充分解释女性的违法犯罪行为,相关的理论应该包括能够涵盖女性特殊经历的风险因素。鉴于这一理论背景,美国佐治亚南方大学的 Leah E. Daigle 教授以及辛辛那提大学的 Francis T. Cullen 和 John Paul Wright 教授使用来自“国家青少年健康纵向研究”项目的数据进行实证研究,旨在验证有关性别的一般性理论和特殊性理论所争论的问题。分析所包括的变量不仅来自传统的犯罪学理论和新近的生命历程理论,而且来自女性主义理论视角。多元分析的结果表明,虽然男性违法犯罪行为和女性违法犯罪行为的预测变量存在很多相似之处,但也存在很多差异。对于男性来说,更强的预测变量是一般紧张变量和参与度变量;但是对于女性而言,更强的预测变量只有一个,就是对学校的依恋。一个女性主义理论的变量和一个生命历程的变量在女性模型中的影响更强。

第三章,青少年犯罪的多元因素。

一是青少年重复犯罪的非社会性和社会性因素。鉴于有关违法行为的理论研究视角异彩纷呈,近期,许多研究人员开始尝试把这些理论整合为多个发展模型,用来解释生命历程中不同阶段违法行为的类型差异。借助从美国中西部一个州约 800 名在押犯罪人员采集的数据,美国东肯塔基大学和印第安纳大学的 David May 和 G. Roger Jarjoura 等教授对犯罪行为与长期非社会性的和社会性的强化刺激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探讨。研究发现,青少年首次从事违法行为可能是为了追求内在的满足感,但是继续从事违法行为是因为受到同龄人的影响,为了外在的满足感。

二是心理创伤与违法犯罪。英国福德姆大学的 Tina Maschi 教授以及英国蒙默思大学的 Carolyn A. Bradley 和 Keith Morgen 教授探讨消极情感和与不法同龄人交往对心理创伤和青少年违法之间关系的影响。借助从全国选取的 2065 个具有代表性的男性样本,根据一般紧张理论,使用资料分析探索一种中介模型。中介分析表明,消极情感和与不法同龄人交往对心理创伤和违法行为之间的关系具有干预作用。这些研究发现,对儿童福利、社会服务、心理健康和犯罪司法等领域的合作具有重要意义。理解心理创伤与违法行为之间的各种联系路径,可以帮助建立或改善对高危青少年、他们的家庭和所在社区的预防、评价和干预。

三是犯罪认知中的文化冲突。以色列拉马丹巴伊兰大学的 Tomer Einat 教授和以色列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的 Sergio Herzog 教授,率先尝试运用 Sellin 的“文化冲突”理论来为青少年违法现象提供可能的文化解释。Sellin 认为,在很多情况下,犯罪是某个社会特定亚文化的价值观和准则与整体文化的价值观和准则相冲突的结果。根据 Sellin 的理论思路,研究认为,刑法的内容是由成年人制定的,但是作为社会的一个亚文化群体,青少年对刑法具有自己特定的价值观、行为准则和观点,他们不可能总是与这些成年人的整体文化的道德观念和正式准则保持一致。为了分析证实这些观点,本研究通过犯罪严重性研究,要求(以色列)全国样本中的成年和青少年受调查人员评估青少年所犯的各类刑事犯罪的严重性。总的来看,关于暴力犯罪(高)和自己使用毒品(低)的严重性和惩罚观念,成年和青少年受调查人员的回应呈现出显著差异,成年受调查者对严重性的评估和惩罚选择显著较高。而且,在回归分析中,受调查者的年龄变量对两个因变量都具有决定性影响。

四是青少年犯罪预防项目。佩里学前研究项目将个体生命历程理解为由教育程度、经济收入、预防犯罪、家庭关系、健康等多个生命事件构成的序列,这些生命事件嵌入社会制度中并受到历史变化的制约。护士一家庭伙伴关系项目和积极抚养项目证明了家庭在个人社会化中的作用,父母的经济收入、培养方式、行为习惯等对孩子成长会发生潜移默化的深刻影响。学校霸凌现象发生的原因,功能主义理论认为是社会结构紧张、道德规范缺乏的结果;标签理论认为霸凌者污名化强化了他们的越轨行为;社会控制理论认为是对霸凌者控制不足。

第四章,青少年犯罪理论验证。

一是一般紧张理论验证。随着一般紧张理论的发展,人们的研究重点又重新回到了消极生活经历对反社会行为的影响。虽然这一理论得到了许多研究的支持,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美国路易维尔大学的

George E. Higgins 和 Nicole L. Piquero 教授以及佛罗里达大学的 Alex R. Piquero 教授通过实证研究对一般紧张理论进行验证,考察具体的有害刺激、同龄人排斥如何导致违法犯罪,以及同龄人排斥和违法犯罪之间的关系。通过对美国 413 名儿童和青少年样本的数据分析,发现了两条非常稳定的同龄人排斥轨迹和三条违法犯罪轨迹。一般来说,同龄人排斥和违法犯罪没有密切的联系,但是通过对二者关系的联合分析表明,对于男性而言,同龄人排斥越严重,参与违法犯罪的概率也就越高,但是女性却不然。

二是社会联系理论验证。特拉维斯·赫希的社会联系理论在西方国家得到了广泛检验,尼代大学的 Özden Özbay 教授和中东技术大学的 Yusuf Ziya Özcan 教授在发展中国家土耳其根据这一理论对青少年违法进行了测试。该研究分两阶段分层分组取样,收集安卡拉市 1710 名中学生的信息。分别使用因素分析法和回归分析法确定青少年违法的各个层面(袭击他人、校园违法和扰乱公共秩序)并进行理论测试。与其他传统国家一样,社会联系理论对阐释土耳其青少年违法行为具有重要作用。

三是社会标签理论验证。美国州立大学的 Marvin D. Krohn 教授等人对犯罪学的标签理论进行了纵向验证。其研究探讨正式的犯罪标签对参与越轨社交网络和最终走向违法犯罪的可能性的短期影响。根据标签理论,正式的犯罪干预必然会直接影响到个人的社交网络。在很多情况下,给个人贴上犯罪的污名会增加个人参加越轨社会群体的概率。因此,正式的标签会使人更有可能最终走向越轨的道路。本研究使用都市青少年样本的固定样本数据,来验证青少年司法干预是否导致了青少年参加越轨社会群体以及随后的违法犯罪行为。通过三个连续点的实时指标,研究发现,青少年司法干预会增加青少年加入越轨社会群体(如街头帮派和违法的同龄群体)的机会,并必然导致最终走向严重的违法犯罪道路。

四是社会解体理论验证。虽然基于社会解体理论,论证社区环境与青少年违法和犯罪的研究很多,但是各类弱势社区的社区社会过程运作模式是否相似,仍然不得而知。贫困地区很可能会有其独特的社会过程。美国科罗拉多大学 Beverly Kingston, David Huizinga 和 Delbert S. Elliot 三位教授,受到美国司法部青少年司法和违法行为预防办公室 96-MU-FX-0017 项目的资助,通过理论和实证研究,探讨结构性弱势社区的社会结构、社会过程、违法机会结构和青少年违法行为之间的关系。该研究通过采集自科罗拉多州丹佛市 44 个社区的家长和青少年的数据,验证社会解体理论的相关理论猜想。通过构建一系列的回归模型,预测社区对违法行为发生比率的影响。研究结果表明,在这些高危险度的样本中,对违法行为发生比率影响最大的因素是青少

年对未来感到机会渺茫。

三、研究意义

青少年犯罪研究在整个世界犯罪学研究中长期居于重要地位。德国犯罪学家京特·凯泽 (Günther Kaiser) 曾提出, 青少年犯罪研究是整个犯罪学研究的首领。美国犯罪学家马汶·沃尔夫冈 (Marvin E. Wolfgang) 也指出, 美国犯罪学 90% 是在研究青少年犯罪。国内学者姚建龙作出了“犯罪学研究最核心、最主体的部分是研究青少年 (未成年) 犯罪”的论断。而当前国内的刑事司法实践也进一步表明: 青少年群体实施的犯罪已超过犯罪总量的 2/3。可见, 对青少年犯罪的理论和实践进行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社会现实意义。

其一, 理论借鉴。本书对英美法系国家犯罪学的经典理论及其发展和修正过程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译介。当前国内的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还难以对青少年犯罪的实证研究工作加以指导, 也难以提供相应的理论支撑。可以说我们自身的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还相当薄弱。这就要求国内犯罪学研究者要重视英美法系国家犯罪学理论的借鉴意义, 像社会学习理论、一般紧张理论、社会联系理论、标签理论等经典的犯罪学理论, 对于国外青少年犯罪的现象和原因均具有一定的解释力, 因而对于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也有着重要的理论借鉴价值。与此同时, 还要积极总结实践经验, 构建属于中国自己的犯罪学理论。

其二, 方法指导。针对犯罪学的经典理论, 英美法系国家都进行过很多实证研究, 对理论加以检测。本书详细呈现了英美法系国家对经典理论所进行的某一项实证研究过程。一般而言, 英美法系国家的犯罪学实证研究首先是提出一些犯罪学理论, 并以此为基础预先提出理论假设, 再相应创设调查问卷与测量工具, 待调查完毕、问卷回收后再运用“SPSS” (社会科学统计程序)、“GIS” (地理信息系统)、“Cite Space II” (文献可视化和知识图谱分析) 等系统软件进行分析, 最后得出结论以验证与前期的理论假设是否相符, 这就是一个完整的实证分析研究范式。当前, 国内纯粹从事犯罪学实证研究的学者还很少, 因而英美法系国家的犯罪学实证研究方法对于我国的犯罪学研究具有方法论上的重要指导价值。

其三, 服务社会。英美法系国家的青少年犯罪研究成果都能转化成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有力措施, 降低犯罪率, 这也是值得我国学习借鉴之处。本书细致描述了英美法系国家所普遍采用的一些青少年犯罪预防项目。犯罪学研究成果应当及时转化为刑事立法、刑事政策、实务部门的具体决策以及社会公众防范犯罪的方法、手段等, 切实发挥预防和控制犯罪的作用。开展犯罪

学研究要重视服务实践，研究成果要为司法实务部门提供防控犯罪的决策依据。从长远看，中国犯罪学研究要继续发展，还要不断加强实证研究的力度，更多地为实务部门建言献策。

总之，国外对于青少年犯罪的研究较为深入，犯罪学者提出了许多犯罪学理论，同时重视实证调查，并且在司法实践中验证这些理论的真伪，因而在实证研究上取得了较高的信度和效度，总结了一些相对成熟的实践经验。相比之下，我国的青少年犯罪研究开展的时间不短，但始终缺乏相应的理论支撑，缺乏系统深入的实证研究，缺乏实务部门的应用。因此，要引入国外防控青少年犯罪的理论和相对成熟的实践经验，并进一步去学习和借鉴，以指导我国青少年犯罪预防的社会实践。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青少年犯罪的时间和空间	1
第一节 国外城市犯罪的空间理论	1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的行为空间	11
第三节 青少年犯罪的三种发展类型及风险条件	35
第四节 青少年犯罪的长期、短期风险因素	56
第二章 青少年犯罪的性别差异	73
第一节 社会控制理论视角下的犯罪性别差异	73
第二节 新权力控制视角下的犯罪性别差异	108
第三节 愧疚感、父母—子女关系与犯罪性别差异	130
第四节 青少年违法预测因素中的性别差异	155
第三章 青少年犯罪的多元因素	189
第一节 青少年重复犯罪的非社会性和社会性因素	189
第二节 心理创伤与违法犯罪	209
第三节 犯罪认知中的文化冲突	233
第四节 青少年犯罪预防项目	259
第四章 青少年犯罪理论验证	270
第一节 一般紧张理论	270
第二节 社会联系理论	289

第三节 社会标签理论	304
第四节 社会解体理论	322
参考文献	343
后 记	357

第一章 青少年犯罪的时间和空间

本章首先从空间分布、空间生态、空间防控三个维度概述国外城市犯罪的空间理论,为后文做铺垫。接着探讨青少年犯罪的活动模式,强调使用地点导向的方法研究犯罪道路的必要性。青少年违法犯罪发展过程可分为三种类型:间歇性青少年违法、成年前持续性青少年违法和成年初期才开始的违法。本章分析总结了青少年参与违法犯罪的各种风险因素。严重犯罪行为不仅与长期风险因素有关,而且与情景因素有关。

第一节 国外城市犯罪的空间理论

导致城市犯罪的原因有多个方面,生物学认为,生理异常是造就“先天性犯罪人”的重要原因;心理学认为,人类个体的心理行为特征的变异是导致犯罪的主要原因;社会学认为,社会因素在犯罪中起着关键作用。已有研究成果多从社会环境及个体生理心理特征探讨原因,对物质形态的空间环境影响犯罪研究相对较少。城市犯罪的空间研究打破了传统犯罪学纠缠犯罪原因的沉闷局面,从空间环境设计入手防控城市犯罪,弥补了传统犯罪学各领域忽视犯罪载体的缺陷,是一片清新的、充满创意的学术领域。^① 国外城市犯罪的空间研究可追溯到19世纪30年代的制图学派和芝加哥生态学派,随后是20世纪50~60年代的因子分析学派,以及近年来的环境地理学和犯罪环境学。^② 下文将从城市犯罪的空间分布、空间生态、空间防控三个方面概述国外关于城市犯罪的空间理论的研究成果。

一、城市犯罪的空间分布

早在17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就曾阐述过犯

① 王发曾:《我国城市犯罪空间防控研究二十年》,载《人文地理》2010年第4期。

② John Lowman. (1986). Conceptual Issues in the Geography of Crime: Toward a Geography of Social Control,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76, 89-102.

罪现象的地理分布问题。19世纪30年代,以格雷(A. M. Guerry)和弗里彻(J. Fletcher)为首的“制图学派”,即把研究的重点放在犯罪现象的地理分布上,并运用数理统计方法,将犯罪作为社会条件的必然表现反映在地图上。该学派起源于法国,后来传到英国和其他欧洲国家,使用地图描述犯罪的地域空间差异,进而探讨形成这种差异的自然与社会原因,是制图学派的突出特点。

1833年,格雷将法国官方的犯罪统计资料编绘成图,分析法国的犯罪分布情况。他发现,法国北部冬季常发生图财犯罪案件,而南部夏季多发生人身伤害案件。他一方面肯定了季节变化对犯罪的影响,另一方面又提出犯罪同人口、财富的集中和较高的教育水平密切相关,也就是犯罪案件多发生在城市地区。1949年,弗里彻对英国的犯罪统计资料进行了类似的分析,也发现富裕地区的犯罪率比较高。他提出,富裕地区是犯罪现象的“密集地”,而不是犯罪的“滋生地”,财富集中给罪犯提供了远比贫困地区更多的作案机会。因此,他批驳了农业地区的犯罪率高于工业地区的观点。1862年,梅休(H. Mayhew)研究英格兰和威尔士人口密度同犯罪之间的关系后,认为工业集聚区(即城市地区)往往拥有较高的犯罪率。他进一步研究伦敦各区的犯罪情况,发现全市7个警察辖区内有两个区集中了全部犯罪分子的2/3;各区的收入水平、税收和法制系统的效率等因素对本区的犯罪率有重要影响;犯罪的空间分布有一定规律性,不同类型的犯罪在不同地区有不同程度的集中。^① 20世纪20年代,芝加哥学派深入研究了美国第二大城市芝加哥的犯罪状况,发现犯罪率在城市中心的过渡地带最高,随后向郊区逐渐下降。离市中心越远,离城市边缘区越近,发案率越低。

目前,关于犯罪空间分布的研究可分为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② 宏观层面从整个城市甚至国家的层面来分析犯罪的空间分布特征。这一层面的研究可以发现犯罪高发区,有助于辨别出犯罪案件高度集中的地区。例如,Navin Kumar从空间环境、人口、经济、生态等视角研究了印度的犯罪生态和地理;^③ 杜德斌对加拿大埃德蒙顿市的犯罪地理研究发现,城市犯罪分布的空间

① 王发曾:《城市犯罪分析与空间防控》,群众出版社2003年版,第45~46页。

② 毛媛媛:《国外城市空间环境与犯罪关系研究的剖析与借鉴》,载《国际城市规划》2008年第4期。

③ Navin Kumar. (2001). *Ecology and Geography of Crime in India*. Radha Publications, 67.